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薪酬委員會準則

(2012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準則

(2012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

1.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 1.1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 1.2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 1.3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領導薪酬委員會並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
- 1.4 薪酬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

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1 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 負責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政策及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3 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及確定薪酬標準之時，應充分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厘訂薪酬等；
- 2.4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2.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2.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
- 2.7 確保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2.8 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9 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3· 薪酬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 3.1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董事主持。
- 3.2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3.3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總經理，如認為有必要，也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3.4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3.6 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 3.7 薪酬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3.8 委員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0 條的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關連股東以及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連絡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3.9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其他

- 4.1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 4.2 本準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 4.3 本準則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未及時修訂前按生效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執行。